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吳玉琴董事(視訊)、吳祚丞董事(視訊)、洪信旭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高雄暨澎湖分會卓平仲執秘(視訊)

請假者：蘇昭如董事

記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異動情形請參控管清冊附件 4。

四、澎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澎湖分會會務報告。(請參附件 6)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2 人分別因律懲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附件 7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二、案由：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台東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8 次提報)，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8)
-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就業共融與弱勢賦權之法扶服務」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0 年起，即向勞動部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迄今已逾 15 年，116 年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促進就業共融與弱勢賦權之法扶服務」進行計畫提案(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9)，向勞動部申請 116 年度「多元

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就業共融與弱勢賦權之法扶服務」。
2. 申請人數：28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11,770,970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就業共融與弱勢賦權之法扶服務」，申請勞動部 11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四、案由：本會擬定 116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6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16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10](#)。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五、案由：本會編製 116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6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 (二) 本會 116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114~115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之財物使用期間即將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變更，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114~115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業經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請參附件 12），並經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2872 號函同意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目標募款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惟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勸募收入新台幣 3,524,106 元(含利息)，勸募支出新台幣 1,774,923 元，可預見無法於原定 115 年 8 月 31 日之財物使用期間內，將所募金額使用完畢，故擬申請延長本次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期間，由原訂之 115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一) 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二)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5~116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成立宗旨係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且需要專業法律協助之民眾，提供制度性扶助。為使民眾能夠知悉並了解本會的各項服務，進而讓民眾在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夠即時地辨識法律風險，獲得正確的法律判斷，預防問題惡化，本會擬發起旨揭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募得款項將運用於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以及支應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費用，期望能從源頭減少訴訟發生，提升整體法律服務效能。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 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 二、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14~115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41362872 號）之勸募期間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

「115~116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書，請參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就本會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轉銷為呆帳，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得轉銷為呆帳。
- (二)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 6 點查核(請參附件 14)，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